**四川省骨科医院科研先进个人/科室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为进一步激发全院职工的科研积极性、提升个人与科室整体的科研水平，营造良好的科研学术氛围，鼓励科研创新和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推动我院科研工作的进步，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科研先进个人/科室评选办法。

本办法的评分范围涉及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学术交流等方面。

本办法的考评对象为我院临床医技科室及个人，以积分制统计个人得分，根据个人所在科室累计入科室得分。

参评材料除学术著作外知识产权必须归属于我院。

第二章评分内容及标准

第一条 学术论文（见表1、附件）

 一、根据《四川省骨科医院科研学术论文奖励办法（试行）》（川骨科发〔2020〕2号）学术论文分类标准进行评分。

二、其他情况：

1、若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均为我院员工，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共享该论文分数（按5:5比例分配）。

2、若第一作者为外单位员工，通讯作者为我院员工且为第一作者导师，则通讯作者个人得分为论文分数\*50%。

3、若我院员工为共同第一作者，则个人得分按论文分数平均分配。

4、专家述评得分等同于论著，综述类、病例报告类文章得分减半，计分方式同上。

表1 论文评分表

|  |  |
| --- | --- |
| 等级 | 得分/篇 |
| IF≧6 | 20 |
| 1≦IF＜6 | 14 |
| IF＜1 | 6 |
| 第二类奖励期刊 | 6 |
| 第三类奖励期刊 | 4 |
| 第四类奖励期刊 | 2 |

第二条学术著作（见表2、附件）

一、参评著作需符合《四川省骨科医院著作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著作要求，并已在科研处备案。

二、著作字数≥10万字（以出版社核定的字数为准），个人参编须≧3万字。文集、论文集不作为科研考评依据。

三、除第一主编外编著人员得分计入科室总分上限为10分。

表2 学术著作评分表

|  |  |  |
| --- | --- | --- |
| 等级 | 得分（本） |  |
| 第一主编 | 15 |  |
| 非第一主编（副主编） | 5 | （科室累计总分≤10分） |
| 编委及其他参编人员 | 2  |

第三条 科研项目（见表3、附件）

科研项目评分包括科研项目等级评分和项目经费。

一、根据当年立项的科研项目等级进行考评。

二、经费作为额外加分项，以立项后任务书核定经费数额为准，医院出资及个人自筹不作为考评依据。

三、其他

1、院内课题及横向课题仅课题负责人得分。

2、国家级课题排名前5名成员参与评分，其他级别课题排名前3名成员参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为排名第一),项目负责人得分为项目分数\*50%，其余参评成员得分按照项目分数\*50%后平均分配（四舍五入取整）。

3、若项目负责人为院领导，则不计入科室得分。

4、以医院名义申报及指定性立项的科研项目得分减半。

5、下队科技服务项目不得分。

6、项目经费作为一个补充加减分标准，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如无院外资助经费，项目记分减5分。

表3 科研项目评分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得分 | 备注 |
|  | 国自然重点项目 | 100 |  |
| 面上项目 | 50 |  |
| 国自然青年基金 | 40 |  |
| 其他国家级 | 30 | 科技部竞争性课题 |
| 省部级 | 20 | 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部委课题，省科技厅竞争性课题 |
| 厅局级 | 15 | 含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课题 |
| 横向课题 | 6 |  |
| 院级课题 | 6 |  |
| 经费 | 资助经费超过100万（含100万） | 15 | 项目经费作为一个补充加减分标准，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如无外来资助经费，项目记分减5分。 |
| 资助经费超过50万（含50万） | 8 |
| 资助经费超过20万（含20万）资助资金 | 5 |

第四条 科研成果获奖、专利及成果转化（见表4、附件1）

一、若科研成果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项目负责人得分为项目分数\*50%，其余参评成员得分按照项目分数\*50%后平均分配（四舍五入取整）。

二、若科研成果由外单位与我院共同完成，我院为第二完成单位,得分为项目分数减半； 我院为第三完成单位，得分为项目分数\*30%；为其余排名完成单位时不再计分。个人得分分配方式同上。

三、同一科研成果（包括名称不同而内容相同或核心内容相同的科研成果）在参评年度多次获奖，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

四、科技奖项按其公布年份计分。

表4 科研成果获奖、专利及成果转化评分

|  |  |  |
| --- | --- | --- |
|  | 等级 | 得分 |
| 获奖情况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200 |
| 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150 |
|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100 |
|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 80 |
| 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奖项，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奖项 | 30 |
| 省级及以上学会奖项 | 15 |
| 专利 | 国家标准或全国性行业标准 | 20 |
| 发明专利 | 10 |
| 实用新型专利 | 5 |
|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 2 |
| 成果转化收益 | ≧30万元 | 20 |
| 10～30万元 | 15 |
| ＜10万元 | 10 |

第五条 学术交流及学术会议投稿（见表5、附件）

一、由科室承办的专业学术会议，仅计算科室得分。

二、由多个科室承办、协办的会议，由牵头主办科室根据贡献程度分配得分。

三、医院牵头组织的会议由科研处根据贡献程度酌情记分，最终由主管院领导确定。

四、国际学术会议仅指由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举办且会议语言为英文的学术会议；国家级学术会议仅指由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其余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按省级学术会议计分。

五、个人得分上限取3次规格最高学术会议得分总分，同一发言内容不重复计分。

表5 学术交流及投稿评分

|  |  |  |
| --- | --- | --- |
| 等级 | 得分 | 备注 |
| 举办国家级专业学术会议 | 10 | 以学分批准核发单位级别为准 |
| 举办省级学术会议 | 7 |
| 受邀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大会发言 | 8 | 同一科室累计记分不超过5次 |
| 受邀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大会发言 | 5 |
| 受邀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大会发言 | 3 |

第六条其他（见表6、附件）

一、科室及个人参与并完成院内的非常规科研工作任务，如参与实验室建设、参与评标、担当科研项目答辩评审、专项任务等院内科研活动。个人须实际参与科研工作，挂名、任职等不予参评记分。

二、其他参与科研工作情况，由科研处对其工作量、贡献程度进行考评，报科研处审核后可计入总分。

三、个人得分总分不超过10分，且不计入科室得分。

表6 科研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等级 | 得分 | 备注 |
| 参与实验室建设、撰写制度流程等 | 3～5 | 注：根据科室贡献程度以及完成情况加分，报科研处审核通过后记分，总分不超过5分。 |
| 参与评标、评审等 | 1～2 |

**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其他要求**

第一条 以上参与评分的科研相关业绩以年终科研处根据上报备案的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统计的数据为依据（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以每年科研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二条 以个人常规得分满分46（文章（SCI＞1分）14+课题（省部级）20+大会发言（国家级）5+著作（编委）2+专利（实用新型）5）为标准，年度个人科研得分总分≥36.8（46\*80%）时可入围“科研先进个人”评选，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一致时，按普通个人、科室负责人、院领导顺序排序），取排名前三者发放“科研先进个人”奖励。

第三条 年度科室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取排名前二者发放“科研先进科室”奖励。”

第四条 科室科研评分排名在全院后1/3的科室在医院评选优秀（先进）科室/科室负责人时一票否决。

第五条 奖励名额及金额以人事处发布公告为准。

 第六条 由医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存在科研诚信、学术不端问题的科室和个人取消其当年度和下一年度评选资格。因科室出现学术不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该科室及个人连续3年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附件：

**四川省骨科医院科研先进个人/科室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等级 | 得分 | 备注 |
| 学术论文 | SCI | IF≧6 | 20 | 注：专家述评得分等同于论著，综述类、病例报告类文章记分减半。 |
| 1≦IF＜6 | 14 |
| IF＜1 | 6 |
| 第二类奖励期刊 | 6 |
| 第三类奖励期刊 | 4 |
| 第四类奖励期刊 | 2 |
| 学术著作 | 第一主编 | 15 |  |
| 非第一主编（副主编） | 5 | 科室累计总分≤10分 |
| 编委及其他参编人员 | 2 |
| 科研项目 | 项目级别 | 国自然重点项目 | 100 | 　 |
| 面上项目 | 50 |  |
| 国自然青年基金 | 40 |  |
| 其他国家级 | 30 | 科技部竞争性课题 |
| 省部级 | 20 | 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部委课题，省科技厅竞争性课题 |
| 厅局级 | 15 | 含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课题 |
| 横向课题 | 6 |  |
| 院级课题 | 6 |  |
| 项目经费  | 国家级、国自然项目外来资助经费超过100万（含100万） | 15 | 项目经费作为一个补充加减分标准，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如无外来资助经费，项目记分减5分。 |
| 省部级项目外来资助经费超过50万（含50万） | 8 |
| 厅局级项目外来资助经费超过20万（含20万） | 5 |
| 科研成果获奖、专利及成果转化 | 科技成果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200 | 　 |
| 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150 |
|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100 |
|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 80 |
| 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奖项，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奖项 | 30 |
| 省级及以上学会奖项 | 15 |
| 专利 | 国家标准或全国性行业标准 | 20 | 　 |
| 发明专利 | 10 |  |
| 实用新型专利 | 5 |  |
|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 2 |
| 成果转化收益 | ≧30万元 | 20 | 　 |
| 10～30万元 | 15 |
| ＜10万元 | 10 |
| 学术交流及学术会议投稿 | 举办国家级专业学术会议 | 10 | 　以学分批准核发单位级别为准 |
| 举办省级学术会议 | 7 |
| 受邀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大会发言 | 8 | 科室累计记分不超过5次 |
| 受邀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大会发言 | 5 |
| 受邀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大会发言 | 3 |
| 科研任务 | 参与实验室建设、撰写制度流程等 | 3～5 | 注：根据个人及科室贡献程度以及完成情况加分，报科研处审核通过后记分，总分不超过5分。 |
| 参与评标、评审等 | 1～2 |